

CEDAW 案例摘要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案例名稱	培育女性製茶師
案例內容簡述	<p>一、新北市茶葉產季約落於4—5月(春茶)及10—11月(冬茶)期間，為促進茶農技術、交流製茶心得，本市較大茶產區(如坪林區)每年於8—9月中舉辦區級製茶技術賽，農友經選拔進入市級競賽，最後再由市級競賽排名依序提名參加全國競賽。</p> <p>二、由於茶產業屬勞力密集型產業，現多以男性從事茶園管理及茶葉製作，女性則多負責其他輔助性質作業，如茶葉摘採等。本市及各區製茶產業以男性佔多數，且製茶技術競賽冠軍均為男性，似乎存在某種程度上的性別刻板分工，爰本局擬鼓勵本市女性茶農投入製茶產業，試圖為本市培育女性製茶師，打破性別刻板分工之框架。</p>
相關之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p>一、CEDAW 條文</p> <p>(一)第 11 條第 1 項 c 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p> <p>(二)第 14 條第 2 項 d 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d) 接受各種正式</p>

	<p>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p> <p>二、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p> <p>(一)締約國應保護農村女性受教權，並確保：(j) 根據農村女性的職業需要有針對性地量身打造在職培訓，並確保農村女性平等獲得…等技術和職業教育及培訓。</p> <p>(二)締約國應著力促進農村女性獲得關於糧食收穫技術、保鮮、貯藏、加工、包裝、行銷和創業的技術知識。</p> <p>(三)農村女性獲得有酬就業的機會有限，往往要在低技能、非全日制、季節性、低薪或無報酬工作、家庭活動和自給農業上超長時間勞作。…。農村女性不能與農村男性一樣平等獲得收入多元化的機會，…。</p> <p>(四)締約國應加強地方農村經濟，…，並在可持續發展的背景下為農村女性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和開拓生計門路。各國應審查那些限制農村女性獲得體面就業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並消除農村勞動力市場中歧視婦女的做法，如不僱用女性從事某些工作。</p>
<p>實施內容</p>	<p>一、現行坪林區級製茶技術競賽選手資格為設籍坪林區年滿 18 歲以上 50 歲以下茶農，各里由農事小組(產銷班)推薦 1-2 人及茶葉產銷班推薦 1 人參賽，其餘 9 名由農會推薦，總計 30 名農友參賽。本局修訂坪林區級製茶技術競賽參賽辦法，排除原先透過各里農事小組推薦易產生之不可抗力因素，增列由坪林區農會獨立受理 5 名女性優先名</p>

	<p>額，透過保障坪林區級競賽女性名額之方式，逐步鼓勵女性投入製茶產業，為製茶領域增添新生產模式，亦為試圖履行 CEDAW 條文之規定及建議。</p> <p>二、同時，透過茶業產銷班班會宣導，鼓勵女性茶農參與製茶技術競賽，亦鼓勵未經區級(如三峽、平溪、汐止、林口、新店、深坑等區)競賽之茶產區農會優先推派女性選手參賽。</p>
<p>成果效益</p>	<p>一、茲本市及各區製茶產業仍以男性佔多數，且冠軍皆為男性，為鼓勵本市女性投入製茶產業，本局針對本市最大茶葉產區－坪林區，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加以透過修訂製茶技術競賽參賽辦法，保障女性茶農參與製茶技術競賽方式，為本市培育女性製茶師。</p> <p>二、109 年度坪林區級製茶技術競賽業於 6 月 18 日及 19 日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文山分場舉辦完竣，參賽選手共計 29 名，其中男性 27 名、女性 2 名。本次競賽獲獎情形為 9 位參賽選手獲獎，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1 人，女性獲獎比例約為 11%，後續將持續鼓勵女性投入製茶產業，為製茶領域增添新生產模式。</p>  <p>圖為 109 年度坪林區級製茶技術競賽獲獎選手合影，左三為獲獎女性製茶師。</p>

未來目標	<p>一、未來規劃由保障女性參與區級製茶技術競賽，轉變為保障參與市級競賽，保障女性茶農參與製茶技術競賽。</p> <p>二、持續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提供培力訓練，並輔導女性投入製茶產業，為製茶領域增添新生產模式。</p>
------	---